

# 桃園市政府溜池報廢申請 報告書格式

112年5月19日訂定

## 一、計畫目的

敘述計畫緣起、法規規定、分析目的。

## 二、計畫範圍

1. 計畫範圍之地號、面積。
2. 土地清冊一覽表。

## 三、計畫內容概要

1. 溜池及相關排水系統配置及相關設施概要說明。
2. 設施一覽表，列明設施項目、規格、單位及數量等。
3. 敘明公部門接管設施(無仍須於報告中敘明無)。

## 四、基本資料

### 1. 基地現況

詳細調查並說明基地周遭地形地貌、地勢高程(檢核都市計畫道路規劃標高及水準點與地形測量圖高程引用之基準一致)及排水系統現況，參閱既有水系資料與現場水路調查結果分析比對，並說明集水區劃設結果。

需佐證符合以下二項要求：(1)以航拍或衛星影像溜池在民國80年以前沒有水體。(2)屬國家重大政策

### 2. 設計標準

明列採用之設計依據、標準、法規或手冊等(含公告日期)，包含設計重現期、降雨強度、集流時間、逕流係數、水力計算公式(含相關係數選用)、出水高及流速限制等。

涉及滯洪能力相關分析參考『出流管制技術手冊』內容辦理。

### 3. 鄰近計畫

若有與排水有關本案之都市計畫、都更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評等相關要求，說明與本計畫相關項目並納入後續設計及檢核。

## 五、溜池滯洪能力分析

### 1. 排水系統說明

說明溜池於本計畫整體排水系統關係及功能。

### 2. 水理分析

以變量流模式分析廢溜前後，系統滯洪能力。

檢附基地排水系統廢止前、新設後之模式滯洪量，廢止後補償滯洪能力應不小於廢止前。

### 3. 其它設計資料

包括維護通道設置、施工臨時排水設施等(引用相關附圖及附錄說明)。

### 4. 補償設施維護管理計畫

## 六、完工後設施之維護管理組織及方式(含平時及汛期)等。